

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（试行）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有关单位：
为保障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全面贯彻执行，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，经研究制定了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，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21年6月15日

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赔偿损失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二款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、损毁界桩、标示牌和公示牌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擅自移动界桩、标示牌和公示牌尚未造成损失，责令整改后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损毁界桩、标示牌和公示牌，损失在一千元以下，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标准：赔偿损失，处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：损毁界桩、标示牌和公示牌，损失在一千元以上，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标准：赔偿损失，处经济损失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。

二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六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赔偿损失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经济损失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：禁止损毁堤防、护岸、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、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、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、照明、监控等设施的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损失在伍千元以下，责令整改后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标准：赔偿损失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。

2.严重违法违法行为情形：损失在伍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，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经济损失的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。

3.特别严重行为情形：损失在一万元以上，责令整改后未恢复原状。

处罚标准：赔偿损失，处经济损失的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，最高罚款不得超过五万元。

三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三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:禁止网箱、围网水产养殖；第五项:设置拦河渔具、地笼网等捕鱼工具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在限期内拆除的，不予罚款;逾期未整改拆除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(一) 违反“禁止网箱、围网水产养殖”的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 5 日以下且拆除围箱 70%以上的。
处罚标准: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 5 日以下且拆除围箱 70%以上的。
处罚标准：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(二) 违反“设置拦河渔具、地笼网等捕鱼工具”的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 5 日以下且拆除围箱 70%以上的。
处罚标准：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 5 日以上且拆除在 70%以下的。
处罚标准：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八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、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发现危害堤坝安全、影响河势稳定、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，未及时进行整改、消除隐患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不改正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消除隐患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九条：跨河、穿河、穿堤、临河的桥梁、码头、道路、渡口、管道、缆线等建筑物及其设施的建设单位、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，应当对其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；发现有危害堤坝安全、影响河势稳定、妨碍行洪畅通等情况的，应当及时进行整改，消除隐患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的，不予罚款;逾期未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逾期 5 日以下且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逾期 5 日以上且代为消除隐患所需费用在一万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五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，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河道采砂活动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，违法采砂一百吨以下的，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违法采砂超过一百吨的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：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，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河道采砂活动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未经批准擅自采砂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未停止采砂行为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，并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较重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4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2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5.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300 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: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六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: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: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和所采砂石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,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违反条款: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: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开采地点、期限、范围、深度、作业方式等进行采砂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未按照规定进行采砂,经责令后未停止违法行为或停止违法行为的,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: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 30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,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4.特别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采砂量在 300 吨以上。

处罚标准: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,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。

七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: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: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: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:不得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擅自将河道采砂业务转包其他单位或个人的,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,没收所得,并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: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转包采砂量在 50 吨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: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,处五万元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转包采砂量在 50 吨以上 100 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: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,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转包采砂量在 100 吨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: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,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八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: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四十条: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现场清理、平整、

修复，处所需费用二至三倍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:及时将砂石清运出河道、平整弃料堆体、修复河道生态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;逾期未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5 日以内，清理、平整、修复所需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所需费用的二至二点五倍罚款。

2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5 日以上，清理、平整、修复所需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所需费用的二点五至三倍罚款。

九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：采（运）砂机具不得在禁采区滞留，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采（运）砂机具不得在可采区滞留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;逾期未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1 至 10 日，未整改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10 日至 20 日，未整改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20 日至 30 日，未整改到位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八万元以下十万元以上罚款。

十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政处罚

处罚依据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违反条款：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：采（运）砂机具在禁采期应当集中停放在指定的地点，无正当理由，不得擅自驶离。

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在限期内改正的，不予罚款;逾期未整改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轻微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10 日以内，停放在指定地点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一般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10 日以上，停放在指定地点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。

3.严重违法行为情形:逾期 10 日以上且未停放在指定地点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